

## 一般条款

### 1. 适用范围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简称“**本条款**”）须适用并体现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简称“**拜耳**”）向供应商采购货物的每一份合同（简称“**合同**”）及订单（简称“**订单**”）之中。除经拜耳特别书面同意的以外，本条款应取代供应商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明确起见，在本条款中，“**合同**”指拜耳和供应商就购买货物达成的并且可能据此发出订单的合同，也指在订单项下达成的每一份单独的合同。如果本一般条款与合同存在任何冲突，应以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应以本一般条款为准。

### 2. 报价

供应商应完全遵照拜耳询价中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提供报价（详见经拜耳认可的相关报价单），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报价且不得向拜耳强加任何非法的义务。

### 3. 保证

供应商向拜耳陈述和保证：

- (a) 供应商完全有能力作为立约一方签订合同和订单并履行其在合同和订单下的所有义务；
- (b) 合同和订单的生效和履行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
- (c) 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和订单的人员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人员；
- (d) 供应商对货物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及
- (e) 供应商不得向拜耳员工提供包括任何积分奖励在内的任何个人利益。

### 4. 订单

- 4.1 拜耳的订单及其变更须为书面形式。除非经拜耳书面确认，口头或通过电话协商所作的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5. 交货

- 5.1 交货期自合同和/或订单日期或合同和/或订单特别规定的日期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和/或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条款，并且时间是供应商履行合同和/或订单的关键要素。如供应商基于任何原因预计其将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合同和/或订单规定的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须立即通知拜耳，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5.2 供应商送货不应额外收费。如供应商迟于各方约定的日期交货（本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供应商应从约定的交付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天向拜耳支付相当于未交付货物的总货款[0.3%]的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五(5)个工作日，拜耳有权，但无义务，拒绝接受货物，并视合同和/或订单作废。

## **6. 质量、数量及产品说明**

6.1 供应商保证货物的质量令人满意、无瑕疵，符合合同和/或订单规定或指出的对数量、质量及说明上的规格要求，并符合给供应商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指示，以及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说明上的规格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订单的相应条款，以及经拜耳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文件所载的相关条款。

6.2 上述保证是加于任何适用法律所隐含或提供的保障之上。尽管拜耳全部或部分接受了货物，上述保证将继续有效。

## **7. 货物的接收**

7.1 拜耳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查测试。若出现货物规格或质量与合同和/或订单不符的情况，拜耳有权对该货物进行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拒收该货物。拜耳在采取上述行动前，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描述货物缺陷及提出拜耳拟采取的行动。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书的十(10)日内给予答复，否则，即视作已接受拜耳的索赔要求和拟采取的行动。

7.2 如果拜耳拒收货物，拜耳应将拒收的货物退还供应商，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此情况下，供应商须在拜耳同意的合理时间内以完全符合合同和订单规定的货物将拒收货物予以替换。

7.3 如果拜耳拒收货物，拜耳亦有权选择从其它渠道购买替代物品。拜耳为被拒收的货物而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其为获得替代物品而产生的超出被拒收货物原价的额外费用须由供应商向拜耳返还和支付。

## **8. 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向拜耳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拜耳所遭受的损失，则供应商亦须支付不足的部分。如果拜耳要求合同和/或订单继续履行，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本条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款中另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效力。

## **9. 赔偿**

供应商须赔偿拜耳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拜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 (a) 由于拜耳购买、使用或再出售货物而导致被指控的或实际的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造成侵权；及
- (b) 由于供应商履行合同和订单项下的义务，或与该等义务相关而采取的作为和不作为，但由于拜耳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除外。

## **10. 保险**

供应商应在一家有信誉的保险公司对货物作全额保险，直到将货物交付给拜耳。

## **11. 包装**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和/或订单以适于运输和储存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并自行承担费用。

## **12. 所有权及风险**

除非合同和/或订单其他条款中有不同的约定，否则自按合同和/或订单的规定供应商将货物交付拜耳、且拜耳指定的代表签收交货单据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拜耳，货物的风险由拜耳承担

## **13. 付款**

- 13.1 拜耳只支付合同和/或订单注明的货款。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货款应包括根据合同和/或订单供应货物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收费、支出及开支，及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和其它税项、征税及关税。
- 13.2 拜耳可以将任何供应商到期应付给拜耳的款项从任何拜耳到期或即将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13.3 除非合同和/或订单另有说明，拜耳须于收到有关合同和/或订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付款期限内支付发票开出的款项。供应商应确保拜耳不迟于货物交付日后的七(7)日收到有关合同和/或订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 重量**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在合同和/或订单中明确的货物重量，上下幅度不超过正负5%。按固定重量采购时，如果供应商没有通过铁路部门正式称量过货物，则供应商必须自己进行相应的称量。

## **15. 运输要求**

供应商包装、标识及运送危险货物时应在所有的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规定。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 16. 文件

- 16.1 若货物采用航空货运形式，在货物到达交货地前，供应商应通过传真将注有合同和/或订单编号及在交货地“运费到付”或“运费预付”字样的空运提货单复印件提供给拜耳。若货物采用包裹空寄形式，供应商应向拜耳提供以下文件：寄给拜耳空运包裹收据复印件两份，注明合同和/或订单编号和规定有关货物细节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签发的装箱单复印件两份，及供应商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书。若货物采用船运的形式，供应商应提供注有船名和航运公司名称的船运文件和增值税发票。
- 16.2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拜耳提供拜耳为履行合同和订单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并承担费用。

## 17. 查阅和审计

- 17.1 在合同和/或订单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拜耳和/或由拜耳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

17.1.1 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拜耳承担费用）经拜耳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合同和订单有关的、供应商占有的或处于供应商控制下的所有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17.1.2 与提供合同和订单项下货物的供应商的关键员工进行访谈；及

17.1.3 进入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上述活动。

供应商应提供充分配合以使拜耳能够行使本第 17.1 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合理适当的工作空间。

- 17.2 供应商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合同和订单的履行产生的或与合同和订单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会计账簿中记载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第三方费用。供应商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货物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 17.3 如果审计显示供应商向拜耳超额收费，拜耳应有权就该超额部分立即获得退款。如果任何该等审计显示供应商对合同或订单条款的重大违反，拜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和取消订单。
- 17.4 供应商应按照拜耳的要求，每年向拜耳提供合理的财务信息，以使拜耳能够对供应商的长期财务稳定性作出评价。
- 17.5 拜耳对本第 17 条项下权利的任何行使，或拜耳对任何发票的任何接受或就其作出的任何付款，均不影响拜耳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拜耳对任

何发票或付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供应商仍应对合同和订单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承担全部责任。

## **18. 保密、宣传、合规及其他**

- 18.1 供应商对拜耳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予保密，除为履行合同的要求外，不得披露或使用。当拜耳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退还所有拜耳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图纸。
- 18.2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供应商向拜耳供应或将供应货物。
- 18.3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单独地或者与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一起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拜耳或拜耳关联方的任何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
- 18.4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合规标准》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
- 18.5 供应商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拜耳不时发布和适用的《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目前发布《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网址如下：

<http://www.supplier-code-of-conduct.bayer.com>

## **19. 不可抗力**

- 19.1 对于由超出各方控制的，且无法预见的、或如果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导致运输的延误或未能交付货物，供应商无须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尽可能快地通知拜耳有关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拜耳。
-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供应商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货物的交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交货延迟五周以上，拜耳有权解除合同和/或订单。

## **20. 生效及终止**

- 20.1 合同和/或订单一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 20.2 拜耳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或取消订单。

## **2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21.1 供应商用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得招用且不得在生产过程中或在合同和订单履行的任何环节中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1.2 合同和/或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合同和/或订单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各方有约束力。